

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建设工程及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对公司《2020 年度建设工程及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实施办法》进行审议。由于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持有公司 27.23% 股权，因此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（及下属企业）与公司（及下属企业）进行该项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不参与表决，其代表的一票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。因此，在关联方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的 2 名公司董事沈伟荣、龚忠德回避并不参与上述议案的表决。

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，该议案经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6 票，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；弃权票 0 票；反对票 0 票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建设工程业务承揽及房屋租赁事项系公司（及下属企业）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（及下属企业）之间进行的交易，本次交易确定以合同价、市场价等相结合的定价原则进行，为此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该交易行为是公平、合理的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

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晖明、刘涛、蒋春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